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「原住民專班」入學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專班，訂定「原住民專班入學助學金頒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管道入學學生。

第三條 助學金每學期 10,000 元，分 8 學期核發共 8 萬元，於每學期第 15 週核發。受領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助學金資格。

第四條 助學金核發與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助學金申請：應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分別將符合第 2 條及第 3 條資格之學生統一造冊，交招生服務中心辦理助學金核發事宜。
- (二)受領助學金同學於核發時已未在學（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），取消領取資格。

第五條 受領助學金同學如已獲得本校他項學雜費優待者不得重覆，請擇優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